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09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2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02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0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學系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財務金融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新(續)聘及聘期事項。
- (二)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專、兼任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(四)關於教師延長服務、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。
- (五)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公開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、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應召開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，但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，委員如遇涉及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關於教師之聘任：

(一)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：

1.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2. 新進教師之聘任，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參酌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表現。

3. 聘任之程序：

- (1)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，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、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。
- (2)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，並邀請合格者面試。
- (3)面試後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，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，向本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
(二)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兼聘教師之聘任，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簽請聘任。
2.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。
3. 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，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，再提本委員會追認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